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招報名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溪崑國中輔導處（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三、 簡章索取：請自行至溪崑國中全球資訊網(<https://www.ckjhs.ntpc.edu.tw/>)下載。  
四、 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甄選及錄取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甄試日期
	(第 1 招)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下午 13:15
	(第 2 招)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 下午 13:15
	(第 3 招)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3:15
	(第 4 招)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下午 13:15
114年12月23日 至 115年1月7日	(第 5 招)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下午 13:15
	(第 6 招) 115年1月2日(星期五) 下午 13:15
	(第 7 招) 115年1月5日(星期一) 下午 13:15
	(第 8 招) 115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 13:15
	(第 9 招) 115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 13:15
	(第 10 招) 115年1月8日(星期四) 下午 13:15

說明：

- 一、 受理報名時間：報名資料請於各招報名日中午 12:00 以前，送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處 2686-9727 分機353劉組長確認報名資料。
- 二、 錄取公告時間：各招當日下午 20 時前。【若逢無人報名或錄取從缺時，仍逐次公告錄取結果，依尚未錄取名額繼續招考，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六、 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甄選資格：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2.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3. 具職業駕駛執照。
  4.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5. 根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六十八歲，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經二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

### 七、 職責及薪酬：

- (一) 僱用期限：115年1月1日起至 115年12月31日止。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為學校交通車司機之工作為主，包括
1. 配合學校依照新北市公私立高國中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手冊規定，每日執行 學生交通車自我檢核，以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2. 依學校規定，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特教班交通車服務，能配合每日上午7:00前到校發車，下午約 5:00前 送完放學學生，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工作。
  3. 協助隨車教師助理員幫忙學生上下車之各項事宜，如操作輪椅升降梯、注意車上

學生安全等。

4. 依照新北市公私立高國中學校學生交通車管理手冊內容補充規定辦理及協助教育局指派相關工作任務，如載送輔具等。
5. 其它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如配合特教組校外教學或學校活動接送身心障礙學生等。
6. 寒暑假參與教育局規定之相關研習。
7. 若錄取，需配合每年提供健檢報告。
8. 臨時交辦事宜

(三) 每月工資依照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標準發給，工資新台幣約29090元按月月底前支付，另年終工作獎金依新北市政府核發金額支給。

(四) 受僱人在受僱期間須接受僱用契約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受僱人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期滿前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使得離職。

#### 八、工時、休息、休假、請假：

(一) 工作時間：(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1. 上午7時至12時。
2. 下午14時至17時。
3. (寒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應每日上班八小時，餘每日上班4小時。所減少之上班時數為140小時週，每日4小時)，應於上班日每日提早到勤或延後下班半小時補足上課日為200日，總計100小時);所餘之40小時(10個半天)，依前項由各單位下午在勤之人員自行分配補足。)

(二) 例假、休假日請假應依新北市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年度休假以在寒、暑假期執行為原則辦理。

九、福利：依相關法規投保（勞保、健保）以保障基本權利。

九、報名繳交證件：(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一) 報名簡歷表

(二) 切結書

(三) 職業駕駛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四) 國民身分證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僱。

#### 十、甄選地點與方式：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

(二) 甄選方式：口試與路考(口試佔 50%，路考佔 50%)。

十一、錄取方式：正取一名(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各招次錄取名單均於該日下午 20 點前公告於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甄試正取者，應於各招錄取公告翌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輔導處/特教施組長(電話(02) 26869727 轉 353)辦理報到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洽詢電話：(02) 26869727 轉353 輔導處特教組 劉組長

科別： ■  司 機	名 姓 人 選 甄	新 北 市 立 溪 崑 國  應試證
編 號：		

章簽人試主		別 試		甄選紀錄
口 試		年 日 下午 時 分	口試 路考	
路 考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時 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本校輔導處辦公室

電 話：26869727#353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障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 (免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電 話							
居住地址		□□□			電 話							
原 學 校或 現職地址					電 話							
學 歷	級 別	學校 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迄 年月	畢 業	肄 業	證件名稱	審 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審 查				
備 註												
說 明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3. 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4. 如係國外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之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非編制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